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68 號 7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69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 6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066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4 日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二)	\$ 1,427,973	8	\$ 1,217,611	6	\$ 96,704	1	\$ 413,95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二)	627,155	3	633,206	3	428,244	2	622,49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28,334	2	555,960	3	927,151	4	532,778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00,299	1	300,401	1	499,783	2	499,856	2
1170	應收證券融資金淨額	六(五)	10,956,417	59	11,657,771	60	16,327,204	69	15,493,709	6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80,777	2	514,279	3	514,256	2	608,130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及七(二)	26,709	-	26,709	-	22,369	-	22,369	-
1410	預付款項		-	-	-	-	125	-	-	-
			<u>13,847,664</u>	<u>75</u>	<u>14,905,937</u>	<u>76</u>	<u>18,815,836</u>	<u>80</u>	<u>18,193,291</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84,196	21	3,953,518	20	4,057,534	17	3,661,087	16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52,964	1	253,204	1	303,712	1	503,9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874	-	65,976	1	75,968	-	83,0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九)及七(二)	211,352	1	211,972	1	222,875	1	223,517	1
1780	無形資產		5,621	-	6,172	-	7,217	-	3,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23,039	1	123,009	1	126,062	1	126,0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二)及八	112,805	1	12,843	-	13,222	-	13,623	-
			<u>4,651,851</u>	<u>25</u>	<u>4,626,694</u>	<u>24</u>	<u>4,806,590</u>	<u>20</u>	<u>4,614,392</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499,515</u>	<u>100</u>	<u>\$ 19,532,631</u>	<u>100</u>	<u>\$ 23,622,426</u>	<u>100</u>	<u>\$ 22,807,6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164,000	1	\$ 109,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	-	2,499,652	11	-	-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	856,044	5	1,442,500	7	954,364	4	1,664,72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246	3	433,887	2	638,988	3	505,76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23	-	1,106	-	1,056	-	1,14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及七(二)	98,508	-	88,462	1	59,776	-	39,162	-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	716,425	4	1,153,013	6	791,752	3	1,390,841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	-	2,500,000	11	2,500,000	11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七(二)	1,295,952	7	1,407,638	7	812,227	3	1,937,147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2	-	3,604	-	4,866	-	5,443	-
			<u>3,511,510</u>	<u>19</u>	<u>4,530,210</u>	<u>23</u>	<u>8,426,681</u>	<u>36</u>	<u>8,153,227</u>	<u>35</u>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99,846	1	99,700	1	134,284	-	133,8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3	-	5,036	-	5,885	-	6,568	-
			104,979	1	104,736	1	140,169	-	140,404	1
2XXX	<b>負債總計</b>		<u>3,616,489</u>	<u>20</u>	<u>4,634,946</u>	<u>24</u>	<u>8,566,850</u>	<u>36</u>	<u>8,293,631</u>	<u>3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0	32	6,000,000	31	6,000,000	25	6,000,000	26
<b>資本公積</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三)	3,326,271	18	3,326,271	17	3,326,271	14	3,326,271	15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30	-	2,030	-	2,030	-	2,03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70,684	10	1,770,684	9	1,541,351	7	1,541,3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643	-	97,64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20,578	3	431,601	2	851,005	4	746,286	3
<b>其他權益</b>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	3,165,820	17	3,269,456	17	3,334,919	14	2,898,114	1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u>14,883,026</u>	<u>80</u>	<u>14,897,685</u>	<u>76</u>	<u>15,055,576</u>	<u>64</u>	<u>14,514,052</u>	<u>64</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883,026</u>	<u>80</u>	<u>14,897,685</u>	<u>76</u>	<u>15,055,576</u>	<u>64</u>	<u>14,514,052</u>	<u>64</u>
<b>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18,499,515</u>	<u>100</u>	<u>\$ 19,532,631</u>	<u>100</u>	<u>\$ 23,622,426</u>	<u>100</u>	<u>\$ 22,807,683</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240		\$	156,439	90	\$	237,936	87	
4800	七(二)		17,628	10		34,889	13	
	<b>營業收入合計</b>		<b>174,067</b>	<b>100</b>		<b>272,825</b>	<b>100</b>	
5240		(	1,805)	( 1)	(	17,224)	( 6)	
5800	七(二)	(	35,928)	( 21)	(	73,178)	( 27)	
	<b>營業成本合計</b>	(	<b>37,733)</b>	<b>( 22)</b>	(	<b>90,402)</b>	<b>( 33)</b>	
	<b>營業毛利</b>		<b>136,334</b>	<b>78</b>		<b>182,423</b>	<b>67</b>	
6200	六(十五)(十 六)及七(二)	(	53,787)	( 31)	(	67,039)	( 25)	
	<b>營業利益</b>		<b>82,547</b>	<b>47</b>		<b>115,384</b>	<b>42</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5,968	3		6,743	2	
7110	六(七)(十 九)及七(二)		1,834	1		1,175	-	
7225	六(二)(三)		9,684	6		1,729	1	
7020	六(二)及七 (二)	(	424)	-		1,346	1	
7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b>17,062</b>	<b>10</b>		<b>10,993</b>	<b>4</b>	
7900	<b>稅前淨利</b>		<b>99,609</b>	<b>57</b>		<b>126,377</b>	<b>46</b>	
7951	六(十七)	(	10,632)	( 6)	(	21,658)	( 8)	
8200	<b>本期淨利</b>		<b>88,977</b>	<b>51</b>		<b>104,719</b>	<b>38</b>	
	<b>其他綜合損益</b>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	103,636)	( 59)		436,805	16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14,659)</b>	<b>( 8)</b>	<b>\$</b>	<b>541,524</b>	<b>198</b>	
	<b>基本每股盈餘</b>							
	<b>本期淨利</b>	六(十八)	<b>\$</b>	<b>0.15</b>	<b>\$</b>	<b>0.17</b>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	\$ 3,328,301	\$ 1,541,351	\$ -	\$ 746,286	\$ 2,898,114	\$ 14,514,052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04,719	-	104,719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436,805	436,805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6,000,000</u>	<u>\$ 3,328,301</u>	<u>\$ 1,541,351</u>	<u>\$ -</u>	<u>\$ 851,005</u>	<u>\$ 3,334,919</u>	<u>\$ 15,055,576</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	\$ 3,328,301	\$ 1,770,684	\$ 97,643	\$ 431,601	\$ 3,269,456	\$ 14,897,685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88,977	-	88,977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103,636)	(103,636)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6,000,000</u>	<u>\$ 3,328,301</u>	<u>\$ 1,770,684</u>	<u>\$ 97,643</u>	<u>\$ 520,578</u>	<u>\$ 3,165,820</u>	<u>\$ 14,883,026</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9,609	\$ 126,3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62,407 )	( 244,679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844	5,476
債券折溢攤銷	342	344
各項攤銷	551	513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60 )	( 1,327 )
利息費用	1,805	17,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1	( 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194,999
應收證券融資款	701,452	( 832,130 )
其他應收款	166,841	75,900
預付款項	-	( 1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 586,456 )	( 710,358 )
融券存入保證金	( 436,588 )	( 599,089 )
其他應付款	107,120	120,249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11,686 )	( 1,124,920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6	448
其他負債—其他	180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8,256 )	( 2,971,663 )
收取之利息	229,068	262,654
支付之利息	( 1,849 )	( 4,341 )
支付之所得稅	( 616 )	( 1,0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47	( 2,714,395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00,000	199,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3,312	( 354,015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 )	( 888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 1,4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0,000 )	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190	( 156,06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5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99,652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175 )	( 1,69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75 )	2,553,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362	( 317,24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611	413,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7,973	\$ 96,70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2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元大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權益工具之損失 \$ 103,63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u>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u>	<u>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

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為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營業收入-利息收入項下。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

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

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5 年
雜項設備	4-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6 年
租賃資產	4 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

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 (十二)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營業費用」及「租金收入」項目下，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額之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別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於融資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於融券交易期間按權責

基礎認列。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於借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

變動處理。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當期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

####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

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帳面金額為\$3,884,196。

##### 2.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之利率，該公司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其他退職後福利義

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0	\$ 560	\$ 560	\$ 560
支票存款	8,046	8,656	5,617	7,504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6,698	19,335	45,696	6,930
- 外幣存款	408,699	211,068	44,831	262,015
定期存款				
- 台幣存款	-	19,000	-	-
- 外幣存款	-	-	-	136,942
小計	424,003	258,619	96,704	413,951
約當現金				
- 附條件賣回商業 本票	1,003,970	958,992	-	-
合計	<u>\$ 1,427,973</u>	<u>\$ 1,217,611</u>	<u>\$ 96,704</u>	<u>\$ 413,9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 625,015	\$ 631,015	\$ 425,015	\$ 620,015
評價調整	2,140	2,191	3,229	2,483
合計	<u>\$ 627,155</u>	<u>\$ 633,206</u>	<u>\$ 428,244</u>	<u>\$ 622,49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實現處分(損)益：		
受益憑證	<u>\$ 1,089</u>	<u>\$ 807</u>
未實現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u>(\$ 51)</u>	<u>\$ 745</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金 額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101年3月31日 金 額	101年1月1日 金 額
流動：				
上市櫃股票	\$ 419,265	\$ 512,577	\$ 909,310	\$ 555,295
資產證券化受益 證券	456,270	456,270	469,281	469,281
小計	875,535	968,847	1,378,591	1,024,576
評價調整	( 53,046)	( 18,732)	( 57,285)	( 97,643)
累計減損	( 394,155)	( 394,155)	( 394,155)	( 394,155)
	<u>\$ 428,334</u>	<u>\$ 555,960</u>	<u>\$ 927,151</u>	<u>\$ 532,778</u>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 票	\$ 665,330	\$ 665,330	\$ 665,330	\$ 665,330
評價調整	3,218,866	3,288,188	3,392,204	2,995,757
	<u>\$ 3,884,196</u>	<u>\$ 3,953,518</u>	<u>\$ 4,057,534</u>	<u>\$ 3,661,087</u>

本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工具。上述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依據本公司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實現處分利益：		
上市櫃股票	<u>\$ 8,595</u>	<u>\$ 922</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金融債券	\$ -	\$ -	\$ 100,189	\$ 100,501
政府公債	100,299	300,401	399,594	399,355
	<u>\$ 100,299</u>	<u>\$ 300,401</u>	<u>\$ 499,783</u>	<u>\$ 499,856</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u>\$ 252,964</u>	<u>\$ 253,204</u>	<u>\$ 303,712</u>	<u>\$ 503,909</u>

1.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分別為 1.13%~2.43%、

1. 1.13%~2.44%、1.18%~2.68%及 1.18%~2.68%。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以相當於其資本額 5% 之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依該規定繳存之金融事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0,957,316	\$ 11,658,564	\$ 16,328,314	\$ 15,494,739
減：備抵呆帳	( <u>899</u> )	( <u>793</u> )	( <u>1,110</u> )	( <u>1,030</u> )
	<u>\$ 10,956,417</u>	<u>\$ 11,657,771</u>	<u>\$ 16,327,204</u>	<u>\$ 15,493,709</u>
應付融券價款	<u>\$ 856,044</u>	<u>\$ 1,442,500</u>	<u>\$ 954,364</u>	<u>\$ 1,664,722</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上櫃 5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分別為 6.25%及 6.35%。
2.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科目)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科目)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份，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催收款項	\$ -	\$ 76	\$ 51	\$ 75
減：備抵呆帳	-	( <u>38</u> )	( <u>51</u> )	( <u>37</u> )
	<u>\$ -</u>	<u>\$ 38</u>	<u>\$ -</u>	<u>\$ 3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 通訊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雜項設備</u>	<u>租賃 權益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0,398	\$ 23,297	\$ 8,399	\$ 17,979	\$ 13,580	\$ 2,235	\$ 176,9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886)	( 23,483)	( 12,965)	( 18,426)	( 5,883)	( 11,114)	( 7,194)	-	( 110,951)
	<u>\$ 18,814</u>	<u>\$ 16,856</u>	<u>\$ 7,433</u>	<u>\$ 4,871</u>	<u>\$ 2,516</u>	<u>\$ 6,865</u>	<u>\$ 6,386</u>	<u>\$ 2,235</u>	<u>\$ 65,976</u>
102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6,856	\$ 7,433	\$ 4,871	\$ 2,516	\$ 6,865	\$ 6,386	\$ 2,235	\$ 65,976
增添	-	-	-	-	-	-	-	122	122
折舊費用	-	( 118)	( 1,269)	( 889)	( 350)	( 749)	( 849)	-	( 4,224)
3月31日	<u>\$ 18,814</u>	<u>\$ 16,738</u>	<u>\$ 6,164</u>	<u>\$ 3,982</u>	<u>\$ 2,166</u>	<u>\$ 6,116</u>	<u>\$ 5,537</u>	<u>\$ 2,357</u>	<u>\$ 61,874</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0,398	\$ 23,297	\$ 8,399	\$ 17,979	\$ 13,580	\$ 2,357	\$ 177,0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886)	( 23,601)	( 14,234)	( 19,315)	( 6,233)	( 11,863)	( 8,043)	-	( 115,175)
	<u>\$ 18,814</u>	<u>\$ 16,738</u>	<u>\$ 6,164</u>	<u>\$ 3,982</u>	<u>\$ 2,166</u>	<u>\$ 6,116</u>	<u>\$ 5,537</u>	<u>\$ 2,357</u>	<u>\$ 61,8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4,365	\$ 22,409	\$ 8,399	\$ 17,979	\$ 20,173	\$ 5,434	\$ 189,7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886)	( 23,009)	( 15,776)	( 14,699)	( 4,483)	( 8,117)	( 8,738)	-	( 106,708)
	<u>\$ 18,814</u>	<u>\$ 17,330</u>	<u>\$ 8,589</u>	<u>\$ 7,710</u>	<u>\$ 3,916</u>	<u>\$ 9,862</u>	<u>\$ 11,435</u>	<u>\$ 5,434</u>	<u>\$ 83,090</u>
101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7,330	\$ 8,589	\$ 7,710	\$ 3,916	\$ 9,862	\$ 11,435	\$ 5,434	\$ 83,090
增添	-	-	-	888	-	-	-	1,450	2,338
折舊費用	-	( 118)	( 1,441)	( 914)	( 350)	( 749)	( 1,261)	-	( 4,833)
移轉至無形資產	-	-	-	-	-	-	-	( 4,627)	( 4,627)
3月31日	<u>\$ 18,814</u>	<u>\$ 17,212</u>	<u>\$ 7,148</u>	<u>\$ 7,684</u>	<u>\$ 3,566</u>	<u>\$ 9,113</u>	<u>\$ 10,174</u>	<u>\$ 2,257</u>	<u>\$ 75,968</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4,365	\$ 23,297	\$ 8,399	\$ 17,979	\$ 20,173	\$ 2,257	\$ 187,5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886)	( 23,127)	( 17,217)	( 15,613)	( 4,833)	( 8,866)	( 9,999)	-	( 111,541)
	<u>\$ 18,814</u>	<u>\$ 17,212</u>	<u>\$ 7,148</u>	<u>\$ 7,684</u>	<u>\$ 3,566</u>	<u>\$ 9,113</u>	<u>\$ 10,174</u>	<u>\$ 2,257</u>	<u>\$ 75,968</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27,885</u> )	( <u>129,355</u> )	( <u>257,240</u> )
	<u>\$ 124,014</u>	<u>\$ 87,958</u>	<u>\$ 211,972</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24,014	\$ 87,958	\$ 211,972
折舊費用	<u>-</u>	( <u>620</u> )	( <u>620</u> )
3月31日	<u>\$ 124,014</u>	<u>\$ 87,338</u>	<u>\$ 211,352</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27,885</u> )	( <u>129,975</u> )	( <u>257,860</u> )
	<u>\$ 124,014</u>	<u>\$ 87,338</u>	<u>\$ 211,35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65,910	\$ 223,534	\$ 489,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36,364</u> )	( <u>129,563</u> )	( <u>265,927</u> )
	<u>\$ 129,546</u>	<u>\$ 93,971</u>	<u>\$ 223,517</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29,546	\$ 93,971	\$ 223,517
折舊費用	<u>-</u>	( <u>642</u> )	( <u>642</u> )
3月31日	<u>\$ 129,546</u>	<u>\$ 93,329</u>	<u>\$ 222,875</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65,910	\$ 223,534	\$ 489,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36,364</u> )	( <u>130,205</u> )	( <u>266,569</u> )
	<u>\$ 129,546</u>	<u>\$ 93,329</u>	<u>\$ 222,8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34</u>	<u>\$ 1,17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65</u>	<u>\$ 94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39</u>

2.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5,624、\$275,624、\$261,632 及 \$261,632，係獨立評價公司-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依據市場資料所評價。

(八) 短期借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 164,000	\$ 109,000
利率區間	-	-	0.95%	0.95%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商業本票</u>				
發行面值	\$ -	\$ -	\$ 2,5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348)	-
	<u>\$ -</u>	<u>\$ -</u>	<u>\$ 2,499,652</u>	<u>\$ -</u>

1.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其年利率分別為 0.928%~0.948%。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十) 應付公司債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	\$ 2,500,000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	(2,500,000)	(2,500,000)
合計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7,500,000，按發行期間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發行。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3.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05%，固定計息。本公司債乙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13%，固定計息。

4.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5.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類券為 3 年期、乙類券為 5 年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7.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到期全數償還。

(十一)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實際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286	\$ 158,1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586 )	( 24,287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9,700</u>	<u>\$ 133,836</u>

- (2)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422 及 \$1,815。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為 \$29,075。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

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2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586)
計畫剩餘(短絀)	\$ 99,7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2,75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6)

(7)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10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8 及\$531。

## (十二)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2,5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6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280,000 仟股)。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月1日	\$ 431,601	\$ 746,286
本期損益	88,977	104,719
3月31日	<u>\$ 520,578</u>	<u>\$ 851,005</u>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分別為 0% 及 0.01%~5%。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297		\$ 229,33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3,300)		97,643	
現金股利	377,992	\$ 0.63	437,466	\$ 0.73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36 及 \$568。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3,380	\$ 32,311
員工紅利	436	568
勞健保費用	1,233	1,301
退休金費用	1,940	2,346
其他用人費用	989	1,056
	<u>\$ 27,978</u>	<u>\$ 37,582</u>

(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224	\$ 4,8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20	6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51	513
	<u>\$ 5,395</u>	<u>\$ 5,989</u>

(十七)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5,326	\$ 21,4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664)	2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662</u>	<u>21,6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30)</u>	<u>-</u>
所得稅費用	<u>\$ 10,632</u>	<u>\$ 21,658</u>

2.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

3.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90、\$760、\$31,827 及 \$31,82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8%，

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19%。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92 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37,165，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每股盈餘皆依 600,000 仟股計算。

#### (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認列\$1,834 及\$1,175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該些協議自民國 99 年至 104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5,965	\$ 6,959	\$ 4,351	\$ 4,3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349</u>	<u>4,107</u>	<u>3,022</u>	<u>4,110</u>
	<u>\$ 9,314</u>	<u>\$ 11,066</u>	<u>\$ 7,373</u>	<u>\$ 8,461</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4,813 及\$5,25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9,217	\$ 19,217	\$ 19,988	\$ 19,9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500</u>	<u>10,306</u>	<u>25,474</u>	<u>30,471</u>
	<u>\$ 24,717</u>	<u>\$ 29,523</u>	<u>\$ 45,462</u>	<u>\$ 50,45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企業	\$ 2,035	12	\$ 3,781	10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兄弟企業	\$ 1,818	\$ 2,250

(2) 捐贈：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3,500	\$ -

(3)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向兄弟企業承租辦公室，租期至民國 103 年 6 月，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支付之租金分別為 \$4,520 及 \$4,963。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年4月~12月	\$ 13,513
103年1月~6月	8,258
	\$ 21,771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兄弟企業	\$ 1,607	\$ 1,137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4. <u>當期所得稅資產</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最終母公司	\$ 26,709	\$ 26,709	\$ 22,369	\$ 22,369
5. <u>其他應收款</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企業	\$ 228	\$ 1,789	\$ 72	\$ 3,253
6. <u>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企業	\$ 4,504	\$ 4,504	\$ 4,704	\$ 5,067
7.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最終母公司	\$ 63,717	\$ 49,007	\$ 20,358	\$ -
8. <u>其他應付款</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企業	\$ 640	\$ 822	\$ 782	\$ 1,011
最終母公司	183	284	274	138
合計	\$ 823	\$ 1,106	\$ 1,056	\$ 1,149
9. <u>借券存入保證金</u>				
本公司與兄弟企業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企業	\$ 324,301	\$ 272,623	\$ 47,347	\$ 536,430

#### 10. 財產交易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企業經理 之基金	\$ -	\$ 6,869	\$ -	\$ 200,000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處分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利益分別為 \$ 1,089 及 \$ 16。

#### 11.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兄弟企業之存款明細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期末 餘額	\$ 1,739	\$ 21,479	\$ 7,406	\$ 34,452
利息收入	\$ 317	\$ 31	\$ 19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92	\$ 12,239
退職後福利	830	1,007
總計	\$ 9,322	\$ 13,246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紅利、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副)董事長離退金。

###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166	\$ 10,171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663	240,681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302,434	302,753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000	-	標借股票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1,896	向法院申請假扣押
政府公債	9,986	9,974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388,310	299,067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303,712	304,030	繳存央行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5,000 股，其市價分別

約為\$77,659、\$77,785、\$78,500及\$77,851。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7,973	\$ 1,427,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27,155	627,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247,074	4,247,074
受益證券	65,456	65,4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53,263	356,40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956,417	10,956,417
其他應收款	280,777	280,777
其他金融資產	112,805	112,805
合計	<u>\$ 18,070,920</u>	<u>\$ 18,074,061</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7,611	\$ 1,21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33,206	633,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429,943	4,429,943
受益證券	79,535	79,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53,605	557,86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657,771	11,657,771
其他應收款	514,279	514,279
其他金融資產	12,843	12,843
合計	<u>\$ 19,098,793</u>	<u>\$ 19,103,048</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704	\$ 96,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28,244	428,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908,216	4,908,216
受益證券	76,469	76,4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100,189	100,211
政府公債	703,306	711,24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327,204	16,327,204
其他應收款	514,256	514,256
其他金融資產	13,222	13,222
合計	<u>\$ 23,167,810</u>	<u>\$ 23,175,77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3,951	\$ 413,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22,498	622,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117,509	4,117,509
受益證券	76,356	76,3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100,501	100,553
政府公債	903,264	912,9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493,709	15,493,709
其他應收款	608,130	608,130
其他金融資產	13,623	13,623
合計	<u>\$ 22,349,541</u>	<u>\$ 22,359,269</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融券價款	\$ 856,044	\$ 856,044
其他應付款	542,069	542,069
融券存入保證金	716,425	716,425
借券存入保證金	1,295,952	1,295,952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3	2,86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3	1,803
合計	<u>\$ 3,415,156</u>	<u>\$ 3,415,156</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融券價款	\$ 1,442,500	\$ 1,442,500
其他應付款	434,993	434,9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153,013	1,153,013
借券存入保證金	1,407,638	1,407,638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7	4,03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3	1,803
合計	<u>\$ 4,443,984</u>	<u>\$ 4,443,984</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4,000	\$ 164,0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9,652	2,499,652
應付融券價款	954,364	954,364
其他應付款	640,044	640,044
融券存入保證金	791,752	791,752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49,903
借券存入保證金	812,227	812,227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7,130	7,13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1	1,341
合計	<u>\$ 8,370,510</u>	<u>\$ 8,420,413</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000	\$ 109,000
應付融券價款	1,664,722	1,664,722
其他應付款	506,912	506,912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90,841	1,390,841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43,697
借券存入保證金	1,937,147	1,937,147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8,821	8,82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0	1,090
合計	<u>\$ 8,118,533</u>	<u>\$ 8,162,230</u>

2.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存入保證金。
- (2)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以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市場利率為折現率。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2)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3)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4)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5)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證券化受益證券投資皆屬之。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27,155	\$ 627,155	\$ -	\$ -	\$ 633,206	\$ 633,20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247,074	362,878	-	3,884,196	4,429,943	476,425	-	3,953,518
其他	65,456	-	-	65,456	79,535	-	-	79,535
合計	<u>\$4,939,685</u>	<u>\$ 990,033</u>	<u>\$ -</u>	<u>\$3,949,652</u>	<u>\$5,142,684</u>	<u>\$1,109,631</u>	<u>\$ -</u>	<u>\$4,033,05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8,244	\$ 428,244	\$ -	\$ -	\$ 622,498	\$ 622,49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08,216	850,682	-	4,057,534	4,117,509	456,422	-	3,661,087
其他	76,469	-	-	76,469	76,356	-	-	76,356
合計	<u>\$5,412,929</u>	<u>\$1,278,926</u>	<u>\$ -</u>	<u>\$4,134,003</u>	<u>\$4,816,363</u>	<u>\$1,078,920</u>	<u>\$ -</u>	<u>\$3,737,443</u>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953,518	\$ -	(\$ 69,322)	\$ -	\$ -	\$ -	\$ -	\$3,884,196
其他	79,535	-	(14,079)	-	-	-	-	65,456
	<u>\$4,033,053</u>	<u>\$ -</u>	<u>(\$ 83,401)</u>	<u>\$ -</u>	<u>\$ -</u>	<u>\$ -</u>	<u>\$ -</u>	<u>\$3,949,652</u>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661,087	\$ -	\$ 396,447	\$ -	\$ -	\$ -	\$ -	\$4,057,534
其他	76,356	-	113	-	-	-	-	76,469
	<u>\$3,737,443</u>	<u>\$ -</u>	<u>\$ 396,560</u>	<u>\$ -</u>	<u>\$ -</u>	<u>\$ -</u>	<u>\$ -</u>	<u>\$4,134,003</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83,401及利益\$396,560。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7%，及證券化受益證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2年3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71,893	(\$ 271,893)
其他		655	( 655)
合計	\$	272,548	(\$ 272,548)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1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76,746	(\$ 276,746)
其他		795	( 795)
合計	\$	277,541	(\$ 277,54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1年3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84,027	(\$ 284,027)
其他		765	( 765)
合計	\$	284,792	(\$ 284,792)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1年1月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56,276	(\$ 256,276)
其他		764	( 764)
合計	\$	257,040	(\$ 257,04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三)財務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融資券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市場風險

#####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 B. 市場風險衡量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24	29.78	\$ 408,699	+/-1%	+/- \$4,08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45	29.78	\$ 406,345	+/-1%	+/- \$4,063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83	28.98	\$ 211,068	+/-1%	+/- \$2,11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12	28.98	\$ 209,004	+/-1%	+/- \$2,090	\$ -

10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2	29.46	\$ 44,831	+/-1%	+/- \$ 44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2	29.46	\$ 43,368	+/-1%	+/- \$ 433	\$ -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97	30.23	\$ 398,957	+/-1%	+/- \$3,98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70	30.23	\$ 398,135	+/-1%	+/- \$3,981	\$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權益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7 % 及證券化受益證券價格上升或下跌 1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98,605、\$312,041、\$345,040 及 \$289,339。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皆移動 1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7 及 \$613。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B.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7,973	\$ 1,21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17,795	616,7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456	79,535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10,956,417	11,657,771
其他應收款	280,777	514,2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3,263	553,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2,805	12,805
催收款項	-	38
合計	<u>\$ 13,814,486</u>	<u>\$ 14,652,421</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704	\$ 413,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18,244	617,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469	76,356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16,327,204	15,493,709
其他應收款	514,256	608,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3,495	1,003,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222	13,585
催收款項	-	38
合計	<u>\$ 18,249,594</u>	<u>\$ 18,227,033</u>

C.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公營企業	\$ 171	\$ 171
民營企業	1,069,663	1,031,101
自然人	10,854,607	11,835,998
金融機構	1,534,032	1,225,231
政府機關	356,013	559,920
合計	<u>\$ 13,814,486</u>	<u>\$ 14,652,421</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公營企業	\$ 171	\$ 171
民營企業	1,148,564	1,222,697
自然人	16,186,195	15,564,094
金融機構	204,630	536,589
政府機關	<u>710,034</u>	<u>903,482</u>
合計	<u>\$ 18,249,594</u>	<u>\$ 18,227,033</u>

b. 地區別：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台灣	\$ 13,748,026	\$ 14,572,886
亞洲(不含台灣)	150	-
歐洲	<u>66,310</u>	<u>79,535</u>
合計	<u>\$ 13,814,486</u>	<u>\$ 14,652,421</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台灣	\$ 18,172,039	\$ 18,147,771
亞洲(不含台灣)	52	2,906
歐洲	<u>77,503</u>	<u>76,356</u>
合計	<u>\$ 18,249,594</u>	<u>\$ 18,227,033</u>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99%以上，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約 80%。

D.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民國102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優良	尚可	低於標準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459,611	\$ 459,611	\$ 394,155	\$ 65,456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10,338,292	617,686	439	10,956,417	-	-	10,956,417	-	10,956,417
其他應收款	264,309	15,602	866	280,777	-	-	280,777	-	280,77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優良	尚可	低於標準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473,690	\$ 473,690	\$ 394,155	\$ 79,535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10,998,555	659,216	-	11,657,771	-	-	11,657,771	-	11,657,771
其他應收款	485,656	28,623	-	514,279	-	-	514,279	-	514,279
催收款項	-	-	-	-	-	76	76	38	38
民國101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優良	尚可	低於標準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470,624	\$ 470,624	\$ 394,155	\$ 76,469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15,308,979	1,014,998	3,227	16,327,204	-	-	16,327,204	-	16,327,204
其他應收款	481,741	31,382	1,133	514,256	-	-	514,256	-	514,256
催收款項	-	-	-	-	-	51	51	51	-
民國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優良	尚可	低於標準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470,511	\$ 470,511	\$ 394,155	\$ 76,356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9,883,240	5,610,172	297	15,493,709	-	-	15,493,709	-	15,493,709
其他應收款	393,691	214,428	11	608,130	-	-	608,130	-	608,130
催收款項	-	-	-	-	-	75	75	37	38

E.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商品之信用品質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D。

F.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皆為\$394,155。

另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份帳列「催收款項」。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帳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為\$0、\$38、\$51 及 \$37。

(3)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民國102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融券價款	\$ -	\$ -	\$ 856,044	\$ -	\$ -	\$ 856,044
其他應付款	205,553	4,782	8,281	-	322,630	541,246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816	-	7	-	-	82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716,425	-	-	716,425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1,295,952	-	-	1,295,952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	606	826	686	350	2,86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803	1,803
合計	<u>\$ 206,764</u>	<u>\$ 5,388</u>	<u>\$ 2,877,535</u>	<u>\$ 686</u>	<u>\$ 324,783</u>	<u>\$ 3,415,15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融券價款	\$ -	\$ -	\$ 1,442,500	\$ -	\$ -	\$ 1,442,500
其他應付款	88,190	20,945	1,340	784	322,628	433,887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051	-	55	-	-	1,10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153,013	-	-	1,153,013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1,407,638	-	-	1,407,638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	785	1,000	1,429	433	4,03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803	1,803
合計	<u>\$ 89,631</u>	<u>\$ 21,730</u>	<u>\$ 4,005,546</u>	<u>\$ 2,213</u>	<u>\$ 324,864</u>	<u>\$ 4,443,984</u>

民國101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64,000	\$ -	\$ -	\$ -	\$ -	\$ 164,0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9,652	-	-	-	-	2,499,652
應付融券價款	-	-	954,364	-	-	954,364
其他應付款	250,911	52,726	10,996	1,164	323,191	638,98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056	-	-	-	-	1,05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791,752	-	-	791,75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500,000	-	-	-	2,500,000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812,227	-	-	812,227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	796	1,207	2,296	2,264	7,13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341	1,341
合計	<u>\$ 2,916,186</u>	<u>\$ 2,553,522</u>	<u>\$ 2,570,546</u>	<u>\$ 3,460</u>	<u>\$ 326,796</u>	<u>\$ 8,370,510</u>

民國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09,000	\$ -	\$ -	\$ -	\$ -	\$ 109,000
應付融券價款	-	-	1,664,722	-	-	1,664,722
其他應付款	118,977	30,078	32,921	1,164	322,623	505,76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076	-	73	-	-	1,149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390,841	-	-	1,390,84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500,000	-	-	2,500,000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1,937,147	-	-	1,937,147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562	1,129	1,363	2,388	3,379	8,82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090	1,090
合計	<u>\$ 229,615</u>	<u>\$ 31,207</u>	<u>\$ 7,527,067</u>	<u>\$ 3,552</u>	<u>\$ 327,092</u>	<u>\$ 8,118,53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單位/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光靈活增益100基金	-		1,000	\$ 9,360	不適用	\$ 9,360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	1,500	15,594	"	15,59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9,925	602,201	"	602,2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627,155</u>		<u>\$ 627,155</u>	
	受益證券：							
	952寶來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5,456	不適用	\$ 65,456	
	上市股票：							
	台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2	\$ 118,060	不適用	\$ 118,060	
	中鋼	-	"	1,380	35,959	"	35,959	
	鴻準	-	"	494	41,059	"	41,059	
	中信金	-	"	3,589	63,713	"	63,713	
	統一超	-	"	332	55,112	"	55,112	
	大聯大	-	"	1,428	48,975	"	48,975	
	小計				<u>362,878</u>		<u>362,87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428,334</u>		<u>\$ 428,334</u>	
	未上市櫃股：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623	\$ 3,239,546	17.96	\$ 3,239,54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3,929	644,650	5.00	644,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3,884,196</u>		<u>\$ 3,884,196</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單位/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政府公債-流動： 92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100,299	不適用	\$ 101,4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100,299		\$ 101,464	
	政府公債-非流動：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829	"	\$ 50,979	
	94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202,135	"	203,9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252,964		\$ 254,94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仟股) / 面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仟股) / 面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仟股) / 面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仟股) / 面額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台達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62	\$ 98,270	-	\$ -	962	\$ 106,865	\$ 98,270	\$ 8,595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至1月 至3月31日	101年1至1月 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174,067	\$ 272,825
部門損益-稅前	99,609	126,377
部門資產	18,499,515	23,622,426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全部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計\$565,330 及\$100,000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00,380 及\$560,707。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 15,577,359	(\$ 83,650)	\$ 15,493,709	(1)
其他應收款	478,644	129,486	608,130	(1)及(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2,369	22,369	(2)
其他	2,069,083	-	2,069,083	
流動資產合計	18,125,086	68,205	18,193,291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661,087	3,661,087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65,330	( 665,330)	-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23,517	223,517	(5)及(8)
出租資產	214,449	( 214,449)	-	(5)
閒置資產	9,068	( 9,068)	-	(5)
存出保證金	13,585	( 13,585)	-	
催收款項	38	( 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343	3,719	126,06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623	13,623	
其他	590,103	-	590,10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4,916	2,999,476	4,614,392	
資產總計	\$ 19,740,002	\$3,067,681	\$ 22,807,683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融券價款	\$ 1,651,043	\$ 13,679	\$ 1,664,722	(1)
其他應付款	483,406	22,357	505,763	(1)及(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162	39,162	(6)
其他流動負債	-	5,443	5,44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97,834	( 6,993)	1,390,841	(1)
應付租賃款—流動	5,443	( 5,443)	-	
其他	4,547,296	-	4,547,296	
流動負債合計	<u>8,085,022</u>	<u>68,205</u>	<u>8,153,227</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378	( 3,37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961	( 111,961)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3,836	133,836	(4)
存入保證金	1,090	( 1,090)	-	
其他負債—其他	2,100	( 2,1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568	6,5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529</u>	<u>21,875</u>	<u>140,404</u>	
負債總計	<u>8,203,551</u>	<u>90,080</u>	<u>8,293,63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益</u>				
未分配盈餘	764,442	( 18,156)	746,286	(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7,643)	2,995,757	2,898,114	(3)
其他	10,869,652	-	10,869,652	
權益總計	<u>11,536,451</u>	<u>2,977,601</u>	<u>14,514,0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40,002</u>	<u>\$3,067,681</u>	<u>\$ 22,807,68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 11,657,771	\$ -	\$ 11,657,771	
其他應收款	540,988	( 26,709)	514,279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709	26,709	(2)
其他	2,707,178	-	2,707,178	
流動資產合計	<u>14,905,937</u>	<u>-</u>	<u>14,905,93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953,518	3,953,518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65,330	( 665,330)	-	(3)
投資性不動產	-	211,972	211,972	(5)及(8)
出租資產	211,972	( 211,972)	-	(5)
存出保證金	12,805	( 12,805)	-	
催收款項	38	( 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233	( 1,224)	123,009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843	12,843	
其他	325,352	-	325,352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9,730</u>	<u>3,286,964</u>	<u>4,626,694</u>	
資產總計	<u>\$ 16,245,667</u>	<u>\$3,286,964</u>	<u>\$ 19,532,631</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融券價款	\$ 1,442,500	\$ -	\$ 1,442,500	
其他應付款	473,292	( 39,405)	433,887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113	( 49,007)	1,106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88,462	88,462	(4)及(6)
其他流動負債	-	3,604	3,604	
應付租賃款－流動	3,604	( 3,604)	-	
其他	2,560,651	-	2,560,651	
流動負債合計	<u>4,530,160</u>	<u>50</u>	<u>4,530,210</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33	( 43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197	( 107,197)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99,700	99,700	(4)
存入保證金	1,803	( 1,803)	-	
其他負債－其他	2,800	( 2,8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36	5,0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233</u>	<u>( 7,497)</u>	<u>104,736</u>	
負債總計	<u>4,642,393</u>	<u>( 7,447)</u>	<u>4,634,94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益</u>				
未分配盈餘	420,989	10,612	431,601	(4)及(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4,343)	3,283,799	3,269,456	(3)及(7)
其他	11,196,628	-	11,196,628	
權益總計	<u>11,603,274</u>	<u>3,294,411</u>	<u>14,897,6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45,667</u>	<u>\$3,286,964</u>	<u>\$ 19,532,631</u>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 16,327,204	\$ -	\$ 16,327,204	
其他應收款	536,625	( 22,369)	514,256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2,369	22,369	(2)
其他	1,952,007	-	1,952,007	
流動資產合計	<u>18,815,836</u>	<u>-</u>	<u>18,815,836</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057,534	4,057,534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65,330	( 665,330)	-	(3)
投資性不動產	-	222,875	222,875	(5)及(8)
出租資產	213,830	( 213,830)	-	(5)
閒置資產	9,045	( 9,045)	-	(5)
存出保證金	13,222	( 13,222)	-	
催收款項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343	3,719	126,06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222	13,222	
其他	386,897	-	386,897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0,667</u>	<u>3,395,923</u>	<u>4,806,590</u>	
資產總計	<u>\$ 20,226,503</u>	<u>\$ 3,395,923</u>	<u>\$ 23,622,42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融券價款	\$ 954,364	\$ -	\$ 954,364	
其他應付款	678,393	( 39,405)	638,988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14	( 20,357)	1,057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9,775	59,775	(4)及(6)
其他流動負債	-	4,866	4,866	
應付租賃款－流動	4,866	( 4,866)	-	
其他	6,767,631	-	6,767,631	
流動負債合計	8,426,668	13	8,426,681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264	( 2,26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483	( 112,483)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4,284	134,284	(4)
存入保證金	1,341	( 1,341)	-	
其他負債－其他	2,280	( 2,2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85	5,8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368	21,801	140,169	
負債總計	8,545,036	21,814	8,566,85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益</u>				
未分配盈餘	869,100	( 18,095)	851,005	(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7,285)	3,392,204	3,334,919	(3)
其他	10,869,652	-	10,869,652	
權益總計	11,681,467	3,374,109	15,055,5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26,503	\$ 3,395,923	\$ 23,622,426	

####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66,393	\$ -	\$ 966,393	
營業成本	( 310,595)	-	( 310,595)	
營業毛利	655,798	-	655,798	
營業費用	( 250,641)	297	( 250,344)	(4)
營業利益	405,157	297	405,4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214	4,389	96,603	(7)
稅前淨利	497,371	4,686	502,057	
所得稅費用	( 76,382)	( 50)	( 76,432)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0,989	4,636	425,625	
本期淨利	420,989	4,636	425,625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371,342	371,342	(3)及(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9,075	29,075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 4,943)	( 4,943)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395,474	395,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989	\$ 400,110	\$ 821,099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2,825	\$ -	\$ 272,825	
營業成本	( 90,402)	-	( 90,402)	
營業毛利	182,423	-	182,423	
營業費用	( 67,113)	74	( 67,039)	(4)
營業利益	115,310	74	115,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3	-	10,993	
稅前淨利	126,303	74	126,377	
所得稅費用	( 21,645)	( 13)	( 21,658)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658	61	104,719	
本期淨利	104,658	61	104,719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36,805	436,80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658	\$ 436,866	\$ 541,52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信用交易由交割日改為交易日會計，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使「應收證券融資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減少 \$83,650 及 \$6,993，並使「其他應收款」、「應付融券價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 \$151,855、\$13,679 及 \$61,519。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 \$22,369、\$22,369 及 \$26,709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3,661,087、\$4,057,534及\$3,953,518，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2,995,757、\$3,392,204及\$3,288,188，並皆使「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665,330。另，對民國101年第一季及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增加\$396,447及\$292,431。

- (4)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影響數一併與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予以重分類\$133,836、\$134,284及\$99,700至「負債準備」，並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3,719、增加\$3,719及減少\$1,224與「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18,156、\$18,095及\$17,909。另，對民國101年第一季及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分別減少「員工福利費用」\$74及\$297，與分別增加「所得稅費用」\$13及\$50。對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增加「確定福利精算損益」與「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分別增加\$29,075及\$4,943。

- (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本公司之間置及出租資產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223,517、\$222,875及\$211,972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6)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及應付連結稅制款（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予以重分類\$39,162、\$59,762及\$88,412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7)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第32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國際會計準則並

無清算股利之規定，應認列為股利收入。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4,389，並使「未分配盈餘」增加\$4,389。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股利收入」及「處分投資損失」分別增加\$15,395 及\$11,006。對民國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4,389。

- (8)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付現數及利息付現數等。惟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股利收現數及所得稅支付數皆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項目下。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 IFRSs，支付之股利皆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